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服務、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經營酒店。印刷及出版服務、銷售傢俬及水產，以及經營食肆之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同年度之分派分別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本年度內，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派發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1港元。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約388,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名下全部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約為371,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約18,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7頁至第38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輝(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董事總經理)

莫鳳蓮

陳柏楠

陸小曼(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力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廖慶雄

尹志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羅家明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尹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陸小曼女士、黃志輝先生、莫鳳蓮女士及陳柏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附註1)	家族	805,329,411	71.73%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范敏嫦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

- 805,329,41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71.73%)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The A&A Unit Trust間接持有。該信託為由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合共805,329,411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805,329,411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陸女士	Charron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Jumbo Wealth Limited (「Jumbo Wealth」)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 (「Surplus Way」) (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 (附註2)	家族	203,054,000	78.09%
陸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附註3)	家族	322,401,555	34.71%
陸女士	Emerald Star Properties Limited (「Emerald Star」) (附註4)	家族	990	9.9%
陸女士	Nova Strategic Limited (「Nova Strategic」) (附註4)	家族	10	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 (附註5)	英皇娛樂酒店(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附註5)	英皇娛樂酒店(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

1. Charron乃805,329,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73%)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托)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股本中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之股本權益。
2.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8.09%之股份以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托)持有。鑑於The A&A Unit Trust於Charron及Surplus Way擁有權益，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
3. 英皇娛樂酒店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4.71%之股份以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由於本公司於英皇娛樂酒店持有權益，因此英皇娛樂酒店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Charron為805,329,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73%)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托)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英皇娛樂酒店股本中322,401,55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英皇娛樂酒店股本之權益。Emerald Star及Nova Stategic為英皇娛樂酒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附註：(續)

4. Emerald Star由英皇娛樂酒店擁有90.1%股權及由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擁有9.9%股權。Nova Strategic由英皇娛樂酒店擁有90%股權及由Lion Empire擁有10%股權。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創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Emerald Star及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Emerald Star及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娛樂酒店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年度內授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1.88港元	10,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1.88港元	10,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擁有 權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 持股百分比
Charro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5,329,411	71.73%
Jumbo Wealth (附註)	信託人	805,329,411	71.73%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附註)	信託人	805,329,411	71.73%
楊先生 (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805,329,411	71.7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60,348,000	5.37%
John Zwaanstr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348,000	5.37%
Michael William Moore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348,000	5.37%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而該信託之信託人為GZ Trust。GZ Trust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805,329,411股股份之權益。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805,329,411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Charron持有之805,329,411股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段(a)節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具競爭性質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目前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陸小曼(董事)及其 聯繫人士	陸小曼之聯繫人士 楊受成為創立人之 該信託之若干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物業發展及投資
范敏嫦(董事)	Bacch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兼主要股東	物業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目前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多位董事或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出租若干物業予強泰投資有限公司（「強泰」）。強泰為一家由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陸女士之配偶）之家族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之簽約代理人。於本年度內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2,481,000港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予麗盟有限公司。麗盟有限公司之72%權益由Diamond Palace Limited擁有，而Diamond Palace Limited為楊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於本年度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2,77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Noble Holdings Limited（「Profit Noble」）出售予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Wealth」），有關代價約為106,000,000港元。Gain Wealth為由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Profit Nobl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傢俬批發及零售、印刷及出版，以及經營食肆。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對方名稱	交易性質	條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Emperor Connection Limited (附註(1))	收取經營租約 租金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 其他雜費開支)	2,059
Emperor Connection Limited (附註(1))	收取停車場 租金	租賃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 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74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收取廣告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定價 政策計算	487

附註：

- (1) Emperor Connection Limited為英皇娛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8.09%之股份以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鑑於The A&A Unit Trust於Charron及Surplus Way擁有權益，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

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全部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條款乃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其租金／特許使用費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租金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為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廣告服務協議，聘用廣告服務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廣告收費乃於參考英皇娛樂之附屬公司就類似廣告服務而收取之公開市場廣告收費後釐定，且將不遜於收取聘用類似廣告服務之其他獨立第三者之收費。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1)租用辦公室單位及泊車位將使本集團之營運可集中於同一地點，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管理效率；及(2)廣告位有關之刊物為香港其中多份主要刊物。有關委聘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進行有關程序，僅為協助本公司董事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過於先前公告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及
- (d) 已於參考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類似交易後根據本公司之價格政策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為(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依據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生效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差額；(b)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股本削減生效時所產生之盈餘；及(c)其後已派發之股息及透過繳入盈餘撥充資本方式之紅利發行數額之總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為數1,412,4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1,477,000港元)。

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88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貨品及聘用服務金額約5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本集團之總採購貨品及聘用服務金額約3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3頁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23.61%)輕微低於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盡快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少25%，本公司現正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步驟，包括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促使Charr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將其所持之現有股份減配予獨立第三者。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